

药品商品名无过 滥用商品名有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8\\_8D\\_AF\\_E5\\_93\\_81\\_E5\\_95\\_86\\_E5\\_c23\\_1690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8_8D_AF_E5_93_81_E5_95_86_E5_c23_169003.htm)

“一药多名”的是是非非 今年的全国“两会”，仍有部分代表委员关注“一药多名”问题。但与去年不同的是，他们不但希望了解“一药多名”的治理进展，而且更关 正确使用商品名合法 要了解“一药多名”，首先需要弄清什么是药品的通用名和商品名。药品具有通用名和商品名两种名称，其中，通用名是药品的法定名称，即收入国家药品标准的名称，如治疗感冒常用的药品复方氨酚烷胺，“复方氨酚烷胺”就是其通用名。但一种药品如果有多家药厂同时生产，有的厂家就会申请给自己的产品另起一个名字，以有别于其他厂家的产品，另起的这种名字就是药品的商品名。企业依法使用药品商品名，有利于企业保护自己的产品和创立品牌，有利于医生和患者选用不同厂家的产品，也有利于药品使用后发生不良反应的追根溯源。使用药品商品名，在国际上也很普遍。由此可见，依法使用药品商品名并没有过错，也不必反感药品商品名。但是，并非任何药品都可以使用商品名。《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了新化学药品、新生物制品和具有化合物专利的药品，其他药品（包括原料药、中药和仿制药）都不得使用商品名，比如中成药“六味地黄丸”，不管多少个厂家在生产，每个厂家都只能叫这个名称而不准再取其他名称。此外，即使一个企业的某种药品允许使用商品名，不管其此种药品具有多少种剂型、多少种规格，都只能使用同一个商品名。实事求是来说，我国对药品商品名的审批，还

是比较严格的。截至目前，我国共有7000个药品商品名，既有通用名又有商品名的药品，只占药品总数的4%。2006年，我国全年只批准了731个药品商品名，其中还包括不少进口药品。滥用药品商品名有害当前社会上反映强烈的“一药多名”问题，主要是指企业在药品包装和新药宣传上过分强化商品名以及擅自以商标代替商品名造成的药品名称混乱，是滥用商品名。譬如：允许使用商品名的药品，其商品名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可以与通用名同时宣传。但是，许多企业在宣传新药时，都是过分强化商品名的宣传，弱化通用名的宣传，甚至只宣传商品名不宣传通用名，这就极易使人只注意商品名而忽略通用名。再如：有些企业擅自利用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这种现象主要表现在仿制药上。按照有关规定，仿制药只能使用通用名，但是部分企业在竞相仿制同一种药品时，为了强化对本企业产品的宣传，故意在药品包装上或进行宣传时以商标代替药品通用名，有的企业甚至还用未经工商部门注册的文字型商标或者未经批准的其他名称代替药品通用名，这就极易使消费者误将企业的文字商标（经过工商部门注册的或未经注册的）当成药品的商品名，从而使只许使用通用名的药品也有了若干“商品名”。造成部分企业滥用药品商品名，还与药品购销环节的回扣刺激有关：有的企业为了争市场求生存，会给药品销售人员和医务人员塞红包，一些医务人员和药品销售人员为了捞好处，开具处方和销售药品时有意只用商品名，从而形成恶性循环，刺激部分企业不惜违规滥用药品商品名。滥用商品名造成的药品名称混乱，必然会对公众安全、合理、经济用药带来负面影响。譬如：不同通用名的药品使用相似商品名，容易引起

错误用药；故意在包装上突出商品名弱化通用名，容易影响患者选药；故意以“暗示性”的商标当作药品名称宣传推广，更是容易误导患者。治理滥用商品名有效 虽然药品名称混乱主要不是药品商品名的审批造成的，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一药多名”问题特别是滥用商品名问题的治理，还是十分重视的，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一是规范药品名称管理，从源头上遏制滥用商品名。2006年3月15日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名称管理的通知》和《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药品商品名的命名范围、药品通用名与商品名在药品标签上的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商标在标签上的位置和大小，这就使企业在药品包装、标签上不得过分强化商品名。二是加大市场稽查力度，严肃查处滥用商品名行为。特别是2006年上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专项检查”，使3435起滥用商品名的问题受到查处，初步遏制了滥用药品商品名的势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